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非独立董事邵恒、王佶、赵骥及独立董事陈卫东、梁飞媛、王迁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2019-01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